

深圳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2009_c49_647241.htm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[2010]2号）要求,现将2009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、中级各专业的各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均为84分（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40分）。二、资格证书发放事项：另行通知，请留意网站证书信息栏目消息。深圳市考试院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